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

96.7.24. 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通過

102.7.26. 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0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2月7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及國立嘉義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師資生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或以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半年教育實習時，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申請之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繳交相當於十二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三、實習生因故中途中止實習者，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 (一) 教育實習前（上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一月三十一日前）申請中止或放棄教育實習者，全額退費。
 - (二) 實習二個月內（上學期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下學期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中止教育實習者，退還三分之二教育實習輔導費。
 - (三) 實習四個月內（上學期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下學期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中止教育實習者，退還三分之一教育實習輔導費。
 - (四) 實習四個月後（上學期十二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中止教育實習者，不予退費。
- 四、實習生選擇之實習學校不在限定區域（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應自行負擔實習指導教師去回程交通費之差額，但公費生需返回分發縣市實習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半年教育實習者，應自行負擔實習指導教師之差旅費。
- 六、符合第三點退費規定者，應於中止教育實習十日內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七、本要點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